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4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自公司挂牌后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000,000.00元。本次核查主要针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8年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为3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就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7）。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91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0,0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4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40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7）及《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拟投资发起设立一家保险经纪公司，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保险公估业务。保险经纪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90%。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国家银保监部门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变更为：将募集资金中 1500 万元用于投资发起设立一家保险经纪公司，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1030011010000007414。2017 年 2 月 13 日，麒麟家居与东兴证券、紫金农商银行御道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5,138,013.6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013.66
二、募集资金使用	-
投资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募集资金退回	45,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138,013.66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章，保险经纪公司的设立需先行办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确保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方能向银保监会申领《保险经纪许可证》。

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0.00%，公司为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申请及沟通，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通过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及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程序，未能取得《保险经纪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7 日，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解散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4,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经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

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800 万元及 2200 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其中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付款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借予他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	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借予他人	2018 年 4 月 20 日	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	420.00
货款	2018 年 4 月 23 日	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	400.00
货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	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
货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肥旭宏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06.00
货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	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8.00
货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	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320.00
货款	2018 年 5 月	其他	200.00
合计			3000.00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转入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3,450.21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国家银保监部门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变更为：将募集资金中 1500 万元用于投资发起设立一家保险经纪公司，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因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要求，重新申办营业执照。

根据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则》（保监会令【2018】3 号）最新规定，“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原申请的金麒麟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2018 年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要求，再次设立新的保险经纪公司——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因此公司减少保险经纪公司投资款至 1,500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预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提高。因此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一方面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用于市场开拓、原材料采购等，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800 万元及 2200 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针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麒麟家居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存在未履行完审议程序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情形。

公司相关人员已接受主办券商组织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 违规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800万元及2200万元分别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及中国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先后用于支付货款、借予他人使用等情况。上述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使用,属于存放及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接受主办券商组织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规定的培训,今后将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资金。

(三) 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30061号)、《关于对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30004号)等资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预定用途使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3日向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汇款420万元及600万元,后公司与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学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恒学信提供借款600万元,用于恒学信日常经营,借款期限由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利率按年息5.5%计算,款项由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恒学信支付,公司与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壮润公司”提供借款420万元,用于壮润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由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止,利率按年息5.5%计算,款项由唐山金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壮润公司支付。上述涉及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020万元,

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定用途不符，且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向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400 万元、向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306 万元、向合肥旭宏泡绵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306 万元，向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448 万元，向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 320 万元，向其他供应商零星支付货款 200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计 19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向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 万元，向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20 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玉麒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向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56,230.00 元，累计对外提供借款 2525.62 万元。上述公司与麒麟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00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五（4）所述，麒麟家居在预付款项列报：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320 万元、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 万元、合肥旭宏泡棉制品有限公司 306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列报借款、待退回预付款：南京壮润贸易有限公司 1,959.87 万元、南京恒学信贸易有限公司 877.68 万元、仪征市恒丰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8 万元、南通宣娇百年纺织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4,617.5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或办理存货入库 1,577.26 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判断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大额资金性质以及麒麟家居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本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公司董事会对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